

政采云合同编号：12N7479716222025402

政府采购合同书

龙州县中心城区城南单元、龙北单元南片区、旧城单元
北片区、旧城单元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标号：III标段

采购项目编号：CZZC2025-C3-230049-GXR

采购计划编号：LZZC2025-C3-00484-002

采购人（甲方）： 龙州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龙州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项目名称：龙州县中心城区城南单元、龙北单元南片区、旧城单元北片区、旧城单元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5-C3-230049-GXRD

标段：III标段

签订地点：崇左市龙州县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9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龙州县中心城区城南单元、龙北单元南片区、旧城单元北片区、旧城单元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III标段	详见采购需求	1	项	470,000.00	470,000.00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肆拾柒万元整（¥470,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①服务的价格；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③项目验收、

评审相关的费用；④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⑤实施和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保险、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利润、交通维护、工艺损耗及人员进退场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⑥如编制或审批过程（如：所编制的文件需要乙方修改完善甚至返工的）发生额外费用的，乙方须予以配合，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签约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具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所有合同工作内容，并提交经专家评审通过后合格的所有成果文件给甲方确认，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1) 首期款（30%）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团队进驻，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计划书》。
甲方应在收到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并于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乙方需在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2) 中期款（50%）

项目成果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专家评审意见书》及成果文件（含电子版本）。甲方应在收到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乙方需在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3) 尾款（20%）

最终成果取得法定批复文件及相关备案回执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全套成果文件。
甲方应在收到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确认，并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20%。乙方需在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特别约定：

（甲方在支付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乙方未按时开具发票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导致成果无法获批，双方可协商变更合同，已支付款项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9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1份，甲乙双方各4份。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龙州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7月9日	乙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2025年7月9日
单位地址：广西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151-1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良庆区歌海路10号海创·梦中心七层-十二层办公，三层358-363号、365号-368号商铺，一层132、133、135、136-2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1-5866557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园湖南路支行
	账号：45001604652050502569
	邮政编码：530022

附件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模板）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模板）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谈判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二：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广西润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龙州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就龙州县中心城区城南单元、龙北单元南片区、旧城单元北片区、旧城单元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项目编号：CZZC2025-C3-230049-GXRD）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你公司为本项目III标段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价格为470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采购人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陆工

电话：0771-8832581

广西润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7日



附件三：最后报价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项目编号及分标：龙州县中心城区城南单元、龙北单元南片区、旧城单元北片区、旧城单元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CZZC2025-C3-230049-GX0001）分标2079

供应商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总价, 元)	备注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龙州县中心城区城南单元、龙北单元南片区、旧城单元北片区、旧城单元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01标段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470000.00	470000	无

附件四：采购需求

III标段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分项预算金额 (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龙州县中心城区城南单元、龙北单元南片区、旧城单元北片区、旧城单元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III标段	1	项	一、项目背景 1、在国家提出构建“五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大背景下,明确了国土空间规划是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 2、控制性详细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城市规划管理承上启下的主要操作平台,使规划编制与规划管理及城市土地开发建设相衔接,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出具规划条件、核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 3、龙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已批复,亟需开展龙州县中心城区旧城单元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保障规划建设用地的管理需求,提高中心城区旧城单元北片区的规划、建设、治理水平,确保规划具有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 二、规划范围 龙州县中心城区旧城单元北片区,面积约 189.96 公顷。	472896.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规划编制内容及要求 依据经批准的《龙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25）》，遵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采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基础资料，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规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理规划用地空间布局、道路交通组织、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完善基础设施配套等，确定单元的开发强度、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指标。保障规划建设用地的管理需求，提高中心城区城南单元的规划、建设、治理水平，确保规划具有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 四、深度要求 规划深度应满足《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关于加强和规范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管理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2〕72号）等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 五、成果要求 1、方案成果要求本规划编制成果应达到《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导则》（试行）、崇左市相关的技术管理规定中成果汇交要求，成果内容包括规划文本、图件（含图纸、图则）、规划说明、规划表格及其他材料、矢量数据和数据说明文		
--	--	--	--	--	--

			档。 2、提交成果要求 (1)包含上述最终成果共 10 套，规格统一为 A3。 (2)包含上述所有文字说明和图件内容的电子成果 2 套（含文字说明电子文件、CAD 图纸及 SHP 格式图纸文件等），文本为 DOC 格式文件，方案图纸为 DWG 格式文件，图集为 JPG 格式文件。 (3)包含上述图件内容及简明扼要的文字说明的彩色汇报文件 1 份（PPT 格式）。 (4)成果的编制和装订应利于采购人归档保存及保养。 (5)本项目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许可，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其中的内容。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所有合同工作内容，并提交经专家评审通过后合格的所有成果文件给采购人确认。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 首期款（30%）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团队进驻，并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计划书》。采购人应在收到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并于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成交供应商需在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2) 中期款 (50%) 项目成果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专家评审意见书》及成果文件 (含电子版本)。采购人应在收到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成交供应商需在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3) 尾款 (20%) 最终成果取得法定批复文件及相关备案回执后, 成交供应商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全套成果文件。采购人应在收到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确认, 并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20%。成交供应商需在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特别约定: (采购人在支付之前,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成交供应商未按时开具发票的, 采购人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若因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导致成果无法获批, 双方可协商变更合同, 已支付款项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报价要求	▲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项目验收、评审相关的费用; (4)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 (5) 实施和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保险、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利润、交通维护、工艺损耗及人员进退场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6) 如编制或审批过程 (如: 所编制的文件需要成交供应商修改完善甚至返工的) 发生额外费用的, 成交供应商须予以配合, 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中,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验收标准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编制要求及时间要求提交符合采

	购人要求的成果材料，成果文件符合《城市规划编制办法》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并根据专家（或相关部门（如有））的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完善，直到通过审查。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1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3. 成交供应商根据审查会、工作对接会、协调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设计内容； 4. 成交供应商在提交成果文件并验收合格。

附件五：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土地规划乙级以上（含乙级）或城乡规划编制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土地规划乙级证书



城乡规划甲级证书



附件六：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1) 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CZZC2025-C3-230049-GXRD

采购项目名称：龙州县中心城区城南单元、龙北单元南片区、旧城单元北片区、旧城单元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所竞标段： III 标段

项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要求	偏离说明
1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本院承诺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无偏离
2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所有合同工作内容，并提交经专家评审通过后合格的所有成果文件给采购人确认。	本院承诺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所有合同工作内容，并提交经专家评审通过后合格的所有成果文件给采购人确认。	无偏离
3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院承诺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4	付款方式： (1) 首期款 (30%)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团队进驻，并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计划	本院承诺收款方式： (1) 首期款 (30%)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团队进驻，并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计划	无偏离

书》。采购人应在收到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并于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成交供应商需在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2) 中期款 (50%) 项目成果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专家评审意见书》及成果文件（含电子版）。采购人应在收到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成交供应商需在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3) 尾款 (20%) 最终成果取得法定批复文件及相关备案回执后，成交供应商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全套成果文件。采购人应在收到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确认，并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20%。成交供应商需在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特别约定： （采购人在支付之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发票）。成交供应商未按时开具发票的，采购人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不可抗	书》。采购人应在收到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并于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成交供应商需在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2) 中期款 (50%) 项目成果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专家评审意见书》及成果文件（含电子版）。采购人应在收到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成交供应商需在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3) 尾款 (20%) 最终成果取得法定批复文件及相关备案回执后，成交供应商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全套成果文件。采购人应在收到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确认，并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20%。成交供应商需在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特别约定： （采购人在支付之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发票）。成交供应商未按时开具发票的，采购人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不可抗	
--	--	---

	力或政策调整导致成果无法获批，双方可协商变更合同，已支付款项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力或政策调整导致成果无法获批，双方可协商变更合同，已支付款项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5	报价要求： ▲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项目验收、评审相关的费用； （4）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 （5）实施和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保险、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利润、交通维护、工艺损耗及人员进退场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6）如编制或审批过程（如：所编制的文件需要成交供应商修改完善甚至返工的）发生额外费用的，成交供应商须予以配合，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本院承诺报价要求： ▲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项目验收、评审相关的费用； （4）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 （5）实施和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保险、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利润、交通维护、工艺损耗及人员进退场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6）如编制或审批过程（如：所编制的文件需要成交供应商修改完善甚至返工的）发生额外费用的，成交供应商须予以配合，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无偏离
6	验收标准：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编制要求及时间要求提交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成果	本院承诺验收标准：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编制要求及时间要求提交符合采购人要	无偏离

	材料, 成果文件符合《城市规划编制办法》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并根据专家(或相关部门(如有))的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完善, 直到通过审查。	求的成果材料, 成果文件符合《城市规划编制办法》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并根据专家(或相关部门(如有))的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完善, 直到通过审查。	
7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1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3. 成交供应商根据审查会、工作对接会、协调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设计内容; 4. 成交供应商在提交成果文件并验收合格。	本院承诺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1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3. 成交供应商根据审查会、工作对接会、协调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设计内容; 4. 成交供应商在提交成果文件并验收合格。	无偏离

注:

1.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2025 年 6 月 23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2)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CZZC2025-C3-230049-GXRD

采购项目名称：龙州县中心城区城南单元、龙北单元南片区、旧城单元北片区、旧城单元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所竞标段： III 标段

项号	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要求	偏离说明
1	项目背景 1、在国家提出构建“五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大背景下，明确了国土空间规划是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 2、控制性详细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城市规划管理承上启下的主要操作平台，使规划编制与规划管理及城市土地开发建设相衔接，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出具规划条件、核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 3、龙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已批复，亟需开展龙州县中心城区旧城单元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保障规划建设用地的管理需求，提高中心城区旧城单元北片区的规	本院承诺项目背景 1、在国家提出构建“五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大背景下，明确了国土空间规划是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 2、控制性详细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城市规划管理承上启下的主要操作平台，使规划编制与规划管理及城市土地开发建设相衔接，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出具规划条件、核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 3、龙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已批复，亟需开展龙州县中心城区旧城单元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保障规划建设用地的管理需求，提高中心城区旧城单元北片区的规划、建设、治理水平，确保规划具有科学性、	无偏离

	划、建设、治理水平，确保规划具有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	前瞻性和可操作性。	
2	规划范围 龙州县中心城区旧城单元北片区，面积约 189.96 公顷。	本院承诺规划范围： 龙州县中心城区旧城单元北片区，面积约 189.96 公顷。	无偏离
3	规划编制内容及要求 依据经批准的《龙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25）》，遵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采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基础资料，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规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理规划用地空间布局、道路交通组织、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完善基础设施配套等，确定单元的开发强度、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指标。保障规划建设用地的管理需求，提高中心城区城南单元的规划、建设、治理水平，确保规划具有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	本院承诺规划编制内容及要求： 依据经批准的《龙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25）》，遵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采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基础资料，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规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理规划用地空间布局、道路交通组织、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完善基础设施配套等，确定单元的开发强度、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指标。保障规划建设用地的管理需求，提高中心城区城南单元的规划、建设、治理水平，确保规划具有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	无偏离
4	深度要求 规划深度应满足《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关于加强和规范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管理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2〕72 号）等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	本院承诺深度要求： 规划深度应满足《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关于加强和规范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管理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2〕72 号）等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	无偏离
5	成果要求 1、方案成果要求本规划编制成果应达到《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	本院承诺成果要求： 1、方案成果要求本规划编制成果应达到《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	无偏离

性详细规划编制导则》（试行）、崇左市相关的技术管理规定中成果汇交要求，成果内容包括规划文本、图件（含图纸、图则）、规划说明、规划表格及其他材料、矢量数据和数据说明文档。 2、提交成果要求 （1）包含上述最终成果共 10 套，规格统一为 A3。 （2）包含上述所有文字说明和图件内容的电子成果 2 套（含文字说明电子文件、CAD 图纸及 SHP 格式图纸文件等），文本为 DOC 格式文件，方案图纸为 DWG 格式文件，图集为 JPG 格式文件。 （3）包含上述图件内容及简明扼要的文字说明的彩色汇报文件 1 份（PPT 格式）。 （4）成果的编制和装订应利于采购人归档保存及保养。 （5）本项目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许可，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其中的内容。	详细规划编制导则》（试行）、崇左市相关的技术管理规定中成果汇交要求，成果内容包括规划文本、图件（含图纸、图则）、规划说明、规划表格及其他材料、矢量数据和数据说明文档。 2、提交成果要求 （1）包含上述最终成果共 10 套，规格统一为 A3。 （2）包含上述所有文字说明和图件内容的电子成果 2 套（含文字说明电子文件、CAD 图纸及 SHP 格式图纸文件等），文本为 DOC 格式文件，方案图纸为 DWG 格式文件，图集为 JPG 格式文件。 （3）包含上述图件内容及简明扼要的文字说明的彩色汇报文件 1 份（PPT 格式）。 （4）成果的编制和装订应利于采购人归档保存及保养。 （5）本项目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许可，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其中的内容。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盖章）：

李伟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2025年6月23日

